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

桂理工南分校科〔2021〕2号

关于贯彻执行《桂林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系列科技管理文件的通知

分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党委《关于对南宁分校实行延伸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桂理工党〔2019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南宁分校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将按照学校下发的《桂林理工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桂理工〔2020〕81号）等系列科技管理文件（详见附表）贯彻执行，不再另行制定相关文件。根据南宁分校实际，对文件的适用和实施做如下解释说明：

1. 文件中所涉及的学校领导、职能处（室）、二级单位（学院）的管理和审批权限对应由南宁分校领导、职能部门、系（部）负责行使。

2. 除辅导员专项、思政、党建的科研项目归口组织申报单位（部门）管理外，其余科研项目归口科技管理部管理。

3. 文件中“项目负责人本人产生的费用，经所在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办理”调整为“项目负责人本人产生的费用，

经本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；凡涉及到回避制度的，须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的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办理报销手续”。

4. 学校新下发的科技管理相关文件，南宁分校将参照执行。

5. 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桂理工南分校科〔2017〕1号)和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》(桂理工南分校科〔2019〕1号)于本文下发之日起废除。

6. 未尽事宜，由南宁分校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桂林理工大学科技管理文件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

2021年10月15日